

联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本程序)依证券交易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相关规定订定之，本公司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应依本程序办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七、使用权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條 本程序用词定义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下列事项办理：

-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 二、查核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合理与正确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一节 处理程序之一般规范

第五條 上述第二条所列资产，除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其取得或处分之评估及作业程序暨交易条件之决定程序及执行单位如下：

- 一、为增加营运及提高服务质量等所需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按采购作业流程及合约管理规定等办理。
- 二、公司因拓展业务或其他投资原因而取得或处分有偿证券及不动产等，交易金额超过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币五亿元以上者，须经董事会通过后交有关部门依规定执行。其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但超过新台币一亿元或等值以上者，须由董事长核准后交有关部门依规定执行，并于事后提报董事会核备。其交易金额不超过新台币一亿元或等值者，由相关部门依公司采购作业流程及合约管理规定等之核准权限呈核执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投资个别有偿证券之限额如下，惟所有总额仍不得超出公司法相关规定：
 - (一) 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总额以该公司实收资本额之30%为限。
 - (二) 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之100%。子公司以投资为专业者，则以150%为限。

(三) 购买有价证券之总额减除上述第二款后之余额，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总资产之30%。

(四) 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为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总资产之50%为限，但控股性质之子公司除外。

四、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权而可选任其他公司董事时，由董事长核定该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并于事后提报董事会承认。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

本公司与关系人交易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第二节至第四节规定处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控管，依子公司之监理作业办法处理。

本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程序规定之处罚，董事或总理由董事会议处，总经理以下由总经理裁处。

第二节 资产之取得或处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一)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

本公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第九条之一 前三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條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三节 关系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前节及本节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节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九条之一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母子公司间，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一、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二、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审计委员会之讨论，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准用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第三项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二、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前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十二条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四) 公司与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十五条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一、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二)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二、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前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前二条及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应将前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四节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第五节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第十八條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条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证券主管机关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六、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违约之处理。
-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第二十四條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四、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买卖国内公债。

(二)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第三章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二十五条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之订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后提报股东会同意。本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条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订于中华民国 88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通过。

第一次修正经 88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

第二次修正经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92 年 4 月 11 日股东常会通过。

第三次修正经 96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96 年 6 月 11 日股东常会通过。

第四次修正经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101 年 6 月 15 日股东常会通过。

第五次修正经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106 年 6 月 14 日股东常会通过。

第六次修正经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并提报 108 年 6 月 24 日股东常会通过。